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83号

罪犯白明川，男，1986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成都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、负责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集资诈骗罪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作出（2017）川0106刑初64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，剩余违法所得5800余万元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退赔。被告人白明川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终92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3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2023年6月27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2028年4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.4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五十万元，未履行，剩余违法所得5800余万元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退赔，已退赔3683619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白明川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白明川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明川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白明川减刑材料 卷